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武城院审〔2024〕1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24年07月12日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修缮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经济管理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评价。审计处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审计工作需要,可以实施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也可以选择其中部分重点阶段工作实施审计。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专项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审计

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实施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书或审计报告。

第五条 后勤与基建处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每年向审计处提交经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负责组织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供审计资料，对送审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协调处理审计中发现的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问题。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按合同及审计结果办理建设工程付款，负责组织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全过程或部分阶段的管理活动，包括项目立项、设计概预算、施工、竣工结算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审计；部分阶段审计的工程项目，按本办法第五章至第七章要求执行。

第八条 市发改委立项项目、单项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或学校确定为重点监督对象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

单项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 400 万元以下

的建设工程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选取部分阶段工作进行编审或跟审。

单项工程造价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应由审计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单项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由后勤与基建处进行内部结算审核后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复审。

根据学校建设项目管理需要，可进行上述审计项目以外的专项审计。

为如实反映建设工程项目成本，不得随意混项或分解项目内容、拆整为零，确保项目成本及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审计程序

（一）审计准备。对于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在跟踪审计单位进场后由后勤与基建处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于选取部分阶段进行的审计（如概预算审计、施工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由后勤与基建处提出审计申请，审计处进行立项。

（二）审计实施。审计项目组运用实地勘察、检查核对、分析整理、市场询价、征求意见、沟通协商等方法，依法依规实施

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初稿，并征求相关意见。

（三）审计完成。审计处组织相关单位按规定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后移交后勤与基建处等相关单位归档。

（四）审计整改阶段。对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的风险及问题，审计处出具整改建议书，涉及的相关单位应认真落实整改。

第十条 审计重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一）审计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由审计处组织召开协调会（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参会单位，参与方包括审计处、后勤与基建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于协调会上达成一致的意見，出具会议纪要并会签留档；对未达成一致的争议事项，做好各方诉求及讨论依据记录。

（二）对工程定额的理解及取费计算上的争议，以湖北省或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的解释为准。

(三) 审计过程中若需进行测试检验、调查取证, 由审计处和后勤与基建处共同商定后执行, 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建设成本中列支。若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产生的费用, 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四) 未经预算审核签订的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合同, 其合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审计依据, 审计中采取据实结算方式; 合同内据实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时, 以合同价为最高限价。

(五) 凡施工内容已被拆除、覆盖, 存档相关资料不完整或无法查证的工程项目资料, 或是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的资料, 不作为竣工结算审计依据。结算时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 后勤与基建处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通知审计处或审计单位共同做好鉴证。

(六)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确认累计已支付工程价款超出结算审定金额的项目, 后勤与基建处负责向施工单位追回超付金额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工程采购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依照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付款条款, 及承担超审减率审计费的条款。

第五章 概预算审计

第十二条 概预算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的审计监督，目的是使概算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成果文件编制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概预算审计内容如下：

（一）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标准和规模；

（二）设计概算是否有效、完整、经济、准确；

（三）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四）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清单表述是否清晰；主材价是否准确，暂定价、包干价、暂列金额等是否合理；取费标准是否适当。

（五）设置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暂估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10%；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10%。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划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后勤与基建处对暂列金额的使用和暂估价的确认，须建立相应的规定和程序，并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概预算审核工作程序：

（一）后勤与基建处自主开展概算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二）后勤与基建处将编制完成的概算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报送审计处；

（三）审计处委托的审计单位完成审计资料收集后，对后勤与基建处报送的概预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四）后勤与基建处修正概算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第十六条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由后勤与基建处向概算批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或调整工程设计，以达到概算控制要求。

第六章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

第十七条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是指审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对工程管理、施工进度、工程产值、变更洽商等事项进行的审计监督。由后勤与基建处申请，审计处进行审计立项后，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等资料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由审计单位定期提交跟审报告至审计处，审计处审定

后抄送后勤与基建处，报告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情况、累计完成产值、工程款支付情况、变更签证情况等已完成工程的预审意见。代建、监理单位定期报告，由后勤与基建处抄送审计处。

（二）对用款拨付进行审计，审查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相符，累计工程进度款或竣工款支付不应超过已完工程产值的 90%。进度款由后勤与基建处发起，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施工完成情况如实描述，逐条签署监理工程师意见，加盖监理章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复核。后勤与基建处按照审计意见办理付款报批手续。

（三）依据《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作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的下发是否正确履行申报和审批程序进行审计。

（四）变更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施工单位需在现场签证或变更事项完工 7 日内申报签证单，后勤与基建处、监理、跟审单位、设计单位（如有）按分部分项工程逐条确认完工情况，会签存档。结算时凭签批完整的完工确认单认定签证或变更事项，否则不予认可。

（五）鉴证隐蔽工程，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核查隐蔽工程做法。后勤与基建处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通知审计处或审计单位共同做好鉴证。

第七章 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工程合同，对已通过竣工验收且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内部审核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进行核算，并对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后勤与基建处应当在承（发）包合同中要求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工程结算的送审工作。在没有其他特殊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结算审计时间一般为 20 至 60 个工作日。工程项目未经审计或审计备案，财务处不得付款。

第二十一条 如遇下列情况，因此造成审计工作无法继续实施，审计立项可予以撤销，待资料补充完整后重审：

（一）施工内容已被拆除、覆盖，相关存档资料不完整或无法查证的工程项目资料，特别是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不完整、签证不明确的资料，不作为竣工结算审计依据。

（二）提交的资料与建设项目实际或合同协议明显不符的。

（三）进入结算审计后，未经后勤与基建处同意施工单位擅自增加送审内容及送审金额的。

（四）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予配合，无故拖延结算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规定

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材料，如实报送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签署《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承诺书》（附件3），对所报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结算审计内容包括：

- （一）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合同约定等情况；
- （三）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施工签证、材料设备的采购、隐蔽工程的实施及验收、项目合同的履行等合法合规情况；
-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计价及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合规等情况；
- （五）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结算审计工作程序

（一）审计准备阶段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后勤与基建处报送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申请立项表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附件1-3）。后勤与基建处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内部审核并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项目送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否则应提交

有关情况说明。对于资料不全的项目，审计处应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或退回送审申请。

（二）审计实施阶段

1. 审计人员通过审核送审资料、现场查验、工程量核算、单价核实等审计方法形成造价审核成果。

2. 初步审核意见经施工单位、后勤与基建处确认，审计部门审核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3. 对于后勤与基建处确认无异议、施工单位有异议但未提出合理依据的，视为默认结算审核意见，审计单位在报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出具《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4. 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审计处提出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整改建议书或风险提示函。

（三）审计终结阶段

1. 审计处按规定程序移交《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勤与基建处、财务处等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和审计费用。

2. 后勤与基建处按程序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3. 对于审计整改建议，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反馈。审计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八章 审计费用

第二十五条 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审计费参照湖北省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具体费率以审计处和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为准。

第二十六条 结算审计费按以下比例分摊：审减率 $\leq 5\%$ 的审计费由学校承担；审减率 $> 5\%$ 的超审减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应在工程采购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审计费支付条款：结算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 5% 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超审减率费用（施工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 \times （审减率 -5% ） \times 审减收费率），并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

第二十七条 结算审计实施复审的，复审审减率在 3% 以内由学校承担复审费；复审审减率大于等于 3% 的，由初次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或取消其在学校承担造

价、审计任务资格等处理；行为涉嫌犯罪的，报送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工程造价造成损失，或者串通虚报工程造价；已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经再核查后，被确认其审核金额大于行业规定允许误差率；

（二）恶意拖延审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三十条 承接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责成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取消其在学校承接建设工程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者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二）因专业履职失误而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试行办法（2015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单

工程项目		后勤联系人/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责任人/联系方式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元	暂列金:	元	
送审金额:	元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文件和工程项目概算及调整	1 份		
2*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承诺书			
3*	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纸版、电子版)(原件)			
5*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纸版、电子版)			
6*	中标通知书			
7*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8*	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			
9*	竣工图纸(纸版、电子版)			蓝图
10*	开工报告			
11*	竣工验收资料包含 隐蔽工程 验收报告			
12*	工程结算书(纸版、广联达电子版)			
13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工程签证单(附图纸及清单)			
14*	施工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5	工程延期说明			
16	施工过程中相关会议纪要、隐蔽工程资料			
17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8	甲乙双方关于停工、复工、完工的函件			
19*	U 盘(存储介质)			存储内容:序号 2/3/5-17 中内容 所有电子版均需上交。施工图、 竣工图为 CAD 版;结算书为广联 达及 excel 版本。
20*	施工方递交结算资料完毕时间			
21*	学校收缴水电费票据,如“无”请填写“无”			无
22*	进度款发票、疫情防控费用发票、其他与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资料			复印件装订

注: 1. 以上标注*号的资料, 送审时必须报送; 2. 竣工图必须有工程甲乙双方和监理签字盖章; 3. 结算书建议含工程量计算式, 必须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附件 3: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承诺书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我单位在_____（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竣工结算审计期间，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同意接受学校审计处组织的对本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

2. 实事求是地编制、报送项目结算书，及时提交审计所需资料，保证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严格执行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所有审计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时参加审计核对与协调。

4. 项目结算书中若有少报、漏报、少算、错算或资料不全的情况时，责任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同意视为对贵校的优惠让利。经贵校相关部门批准同意补报或纠正者除外。

5. 我单位同意校审计处对竣工结算资料中手续不全或明显失真的签证文件不予采纳或予以纠正。

6. 收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将在 5 天内回复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结果。

7. 我单位同意接受学校审计处对其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咨询报告进行复查。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复查和更正竣工结算咨询报告。

8. 我单位授权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一切事宜，结算审计期间其在审计资料上的所有签字有效，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9. 同意按学校规定，承担本项目审减率超过 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并同意由学校在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